

保戶權益說明 --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六十七點修正規定說明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 號函令修正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十五點之二、第六十七點，其中第六十七點的原來規定是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，在投保及復效時可設計最長九十天的等待期間，因此若保單不慎停效，保戶於申請復效後，仍需有三十天到九十天不等的等待期間限制，也就是說復效等待期間內罹患的疾病，於保單復效後仍然是無法獲得理賠的。

而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，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六十七點修正後，業已明定復效不得再有等待期間的限制。因此，如果您的保單投保日（要保書上的投保申請日）在 107 年 4 月 9 日(含)以後者，一律適用新法令規定；保單投保日（要保書上的投保申請日）若在 107 年 4 月 8 日(含)以前者，仍依原保單條款規定辦理。

因本公司頃獲通知，不及於 107 年 4 月 9 日配合完成保單條款的修改作業，若您在 107 年 4 月 9 日(含)以後投保，而領取的保單條款仍有載明復效等待期間者，請不用擔心，本公司會依照最新法令規定，於理賠時不再有復效等待期間之限制。若您有希望更換為修正後條款，本公司可自 107 年 5 月 18 日起提供。

本次受影響的商品如下：

- 友邦人壽友保 110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
- 友邦人壽友愛還本防癌保險
- 友邦人壽愛無憂加倍防癌保險
- 友邦人壽友康防癌保險
- 友邦人壽通通友保終身保險
- 友邦人壽新幸福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
- 友邦人壽友夠力特定傷病定期保險
- 友邦人壽友全保終身保險
- 友邦人壽全佑一生終身健康保險附約
- 友邦人壽老當醫壯定期健康保險
- 友邦人壽友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(甲型)
- 友邦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(乙型)